

郵戳完整信封隨
請輸入掛號信編碼。

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立案證號：內授中證字第 1015934478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72 號地下一樓
聯絡方式：本會 翁金義 0953-849-133
電話：(02)2523-1422 傳真：(02)2523-1422
E-mail: wjy1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臺土方專營輝字第 10207220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。

總收文



1020102817



主旨：請 鈞府公共工程主管機關，就貴轄公共工程招標文件應釋
明：「得標廠商應依營造業法分工規定就該執行工程中之「土
方工程(開挖、回填、整地)」等分包予相關工程施作廠商，
應檢具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本業會員證書報備留存於分包契
約。」；以符法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土方工程(開挖、回填、整地及廢土處理)屬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2 款明定專業營造業之工程項目，亦為建築法第 14 條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無疑另建築法第 13 條承辦監造人就專業工程部分之交付負責，同法第 12 條就公共工程機關單位負責人(起造人)負義務與責任，均有明確規定，此為首揭敘明。
- 三、另得標廠商如將「土方工程」分包予非本業會員承包施作，該得標廠商亦違反建築法第 14 條及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二項，其分包承攬該專業營造工程之業者違反同法 52 條及 54 條第一項等相關法規定。
- 四、按政府採法第 67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對分包作業部分規定甚明，其責任與監督規定於建築法第 13 條，同法第 12 條就公共工程機關單位負責人(起造人)負義務與責任，均有明確規定；相關罰則規定於第 85 條。
- 五、綜上訴求懇請依職權遵行及宣導，而免觸法為禱！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

理事長

葉建輝

裝

訂

線